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11樓南區
承辦人：蘇睦鈞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2954
傳真：02-27237850
電子信箱：dop-a41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0300135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各機關學校辦理員工上下班交通費（以下簡稱交通費）溢領追繳之部分樣態，請依規定程序將已收繳金額退還繳款人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審計處110年1月28日審北市四字第11000505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府前於109年3月25日以府授人給字第1093002368號函請各機關學校填具「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員工上下班交通費溢發情形調查表」，並依填復內容逕辦理交通費追繳作業。
- 三、經本府多次向審計處聲復及補充說明，交通費溢發樣態除「現居所異動」（樣態1）依原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補助員工交通費注意事項」規定即應辦理追繳，「捷運或公車路線異動」（樣態2）、「公車轉乘幹線公車優惠」（樣態3）及「公車段數異動」（樣態4）因涉及本府交通政策變更及相關優惠措施實施，員工從而溢領之交通費實

教育局 1100218



AEAA1103025611



屬不可歸責，建請該處同意仍依員工原申請核定金額發給，經審計處函請本府檢送樣態1之收繳結果，爰本府俟樣態1於110年1月收繳完竣並將收繳結果函復審計處，經該處前開110年1月28日函復樣態2至4請本府本諸權責辦理。綜上，本府各機關學校如已辦理樣態2至4交通費追繳者，請依規定程序將已收繳金額退還繳款人。

四、另本府已建置「交通費申請與核發系統」，請轉知所屬機關員工於新進、居所異動或辦公處所異動時，應至系統提出資料更新，以避免溢發情事再次發生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(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